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四屆第十五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壹、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上午 11 時 00 分

貳、地點：本公司大會議室(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300 號 6 樓)

參、出席狀況：

應出席人數：林傳捷、林傳凱、許張義、許智明、陳修乾、趙晟、朱孔晟，共計 7 人

實際出席人數：林傳捷、林傳凱、許張義、許智明、陳修乾、趙晟、朱孔晟，共計 7 人；

肆、列席者：財務部：廖育嫻

稽核：張再慶

伍、主席：林傳捷

紀錄：許惠琇

陸、出席董事已達法定人數，主席宣布開會。

依據證期會所訂公司治理守則第 32 條：董事會成員參與討論及表決者，應注意利益迴避。

柒、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說明：第十四屆第一次至第十四次董事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一，敬請鑒察。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案由一~案由二：(略)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無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訂定本公司盈餘轉增資之發行新股基準日、配息基準日、停止過戶日，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公司業於 108 年 5 月 29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 239,740,350 元，發行普通股 23,974,035 股。

二、依本公司扣除無分配權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 882,000 股後，本公司可參與分配之流通在外股數為 238,858,337 股，依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股票股利 100.36926196 股及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0.501846288 元；股票股利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在配股基準日前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關辦理拼湊，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改發現金（至元為止），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現金股利發放至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 1 元之合計數計入其他收入。

三、本年度盈餘轉增資之發行新股基準日及配息基準日擬訂於 108 年 7 月 28 日，自 108 年 07 月 24 日至 108 年 07 月 28 日停止股票過戶登記。

四、本次盈餘轉增資案中普通股股票股利 23,184,547 股，另私募普通股股票股利 789,488 股。

五、本案俟董事會通過後如若因欲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未達既得條件前無分配原股東配股配息權利)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股配息率發生變動等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六、本公司盈餘轉增資及現金股利擬訂於108年08月30日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發放，如因特殊因素需調整基準日及發放日者，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訂定本公司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減資基準日，提請 討論。

說明：原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未符合既得條件截至108年04月30日止有80,000股。擬訂定108年07月27日為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減資基準日，並依規定於減資基準日後15日內辦理註銷之變更登記。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擬發行108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經理人獲配股數核定案，提請 討論。

說明：經本公司108年05月29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說明如下：

一、本次預計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A條件3,360,000股及B條件240,000股，合計股數為3,6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計增資新台幣36,000,000元。

二、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0元(係無償發行)。

三、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相關事項，依本公司108年03月13日董事會通過修訂「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修訂辦法待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通過。擬授權董事長訂定增資基準日(即發行日)、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四、員工獲配數量及名單(請詳附件七)，其中具經理人身分及董事身分之員工獲配內容，業經108年06月26日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其建議之決議內容(請詳附件六)。

五、增資基準日(即發行日)前，受領員工如放棄認購或離職無法認購部分，擬依發行辦法由董事長核訂後，再次提報董事會決議發行，惟具經理人身份者應先經薪酬委員會同意。

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關係人林傳捷董事(兼任總經理)及林傳凱董事迴避後，經董事陳修乾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訂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提請 討論。

說明：

一、因應交易所107年12月27日台證治理字1070025395號函，於108年6月30日前完成訂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請參閱附件八。

二、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擬委任企業永續委員，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公司於108年5月29日補選獨立董事朱孔晟先生。

二、擬委任朱孔晟先生擔任企業永續委員，任期與本屆董事會相同。

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略)

玖、臨時動議：無

主席：林傳捷



紀錄：許惠琇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八 年 六 月 二 十 六 日